

彰視新聞自律委員會第2屆第5次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下午 5 點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 151 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許書維主委、甯慧如委員、林建志委員、蔡江鵬委員、
賴玉婷委員

四、主席：許書維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兒少保護什麼新聞可以報？什麼新聞不能報？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語：

保障兒童及少年隱私權，媒體不得報導或報導讓閱聽者足以辨識兒童或少年身分的資訊，包括 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。

若有更大的兒少福利或公共利益需要維護時，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。

新聞自由、言論自由是相當重要的，但兒童及少年也是非常需要保護的族群，未來若要透過媒體自律的方式進行，主管機關應保有最後針對內容評價的判斷餘地，以確保兒少權益能夠真的被保護！

十一、散 會：(PM 18:00)